拷问斯威特:S沪科技何以沦为清欠“钉子户”

□本报记者 陈建军

S沪科技可谓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不折不扣的清欠 “钉子户”，其根源应该在于实际控制人“斯威特”缺乏诚信,正是其一次又一次地玩弄诚信于股掌之间,将S沪科技推向了无所适从的境地。

斯威特立志“做有责任感的企业”,但在S沪科技的清欠问题上却如此缺乏责任感 张大伟制图

拷问1:四套方案是否可行

“斯威特” 及其关联公司合计占用S沪科技约6.02亿元资金,在规定的2006年12月31日这个清欠大限前后,“斯威特”陆续对S沪科技提出了几套清欠方案。但迄今为止,这些方案还都停留在纸上。无论是被占用的金额,还是拖延的时间,S沪科技都可以称得上是个清欠“钉子户”。

“斯威特”提出的第一套清欠方案是,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47楼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142.96平方米)所有权(作价2058.19万元),以及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志诚大厦5楼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962.97平方米)所有权(作价1508.92万元),用以抵偿占用S沪科技的3567.11万元;第二套方案是,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通信类资产和权益用于清偿; 第三套方案是,让S中纺机第三大股东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3213.82万股S中纺机法人股抵偿1.14亿元占款;第四套方案是,S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博大电子有限公司,拟通过受让南京康城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以解决“斯威特”及其关联公司的2.57亿元占款。

乍看上去,“斯威特” 似乎非常努力地在清欠,但这些停留在纸面上的方案实际执行难度很大。第一套清欠方案执行有个前置条件: 若至2007年底协议所指向的房产没有过户至S沪科技名下,或“斯威特”子公司广东斯威特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就S沪科技2600万元银行贷款履行担保义务,这个协议即告吹;比较“斯威特”提出的四套清欠方案及占用S沪科技的资金总额, 可以发现华夏建通集团所持通信类资产和权益对应的价值应该是1.95亿元。然而,S沪科技2月9日公布这个方案时,不仅没有对这些资产为何物进行任何具体说明,而且也没有说明就此解决占款的金额大小;第三套方案中的S中纺机股权,早已被S中纺机新的实际控制人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表面上看,S沪科技通过第四套清欠解决了2.57亿元占款,但前提是S沪科技得另外付给“斯威特”2.02亿元“真金白银”。

拷问2:清欠资产是否注水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只有有利上市公司经营的真实资产,才能用于在清欠时抵偿占款,但“斯威特”对S沪科技进行的以资抵债式清欠,资产质量却饱受市场质疑。

成立于1998年的华夏建通集团曾经是华夏建通的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根据华夏建通的公开资料, 华夏建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持股60%的泛华工程有限公司,它的股东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持股39.9%的北京泛华天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个是持股27.4%的北京泛华新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让人大惑不解的是,不仅从股权结构上看不出华夏建通集团和“斯威特”的关系,而且华夏建通集团派驻华夏建通高管的背景资料中也看不出“斯威特”的痕迹。但就在这种情况下,“斯威特”不做任何说明即宣布将华夏建通集团所持通信类资产和权益用来给S沪科技抵债。

就在华夏建通集团所持通信类资产和权益能否抵偿S沪科技1.95亿元占款还是个未知数的情况下,南京康城股权价值在17个月内暴增210%,也增加了“斯威特”抵债资产的注水嫌疑。S沪科技通过受让南京康城股权解决2.57亿元占款, 是建立在南京康城股权价值5.11亿元基础之上的。但在这次受让之前17个月的时候,南京康城评估出来的净资产只有1.65亿元。更为重要的是,“斯威特”当时对南京康城净资产进行评估, 就是为了将其用于解决对S沪科技的1.65亿元占款。也就是说,如果S沪科技那时受让南京康城股权成功的话,不仅“斯威特”以资抵债的金额要比现在的2.57亿元少36%, 而且也根本不需要S沪科技另外拿出2.02亿元的“真金白银”。

拷问3:资产评估是否真实

据记者了解,“斯威特” 用于对S沪科技清欠的南京康城17个月离奇飙升210%, 是由不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给出的价格。其实, 挑选那些没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准备置入S沪科技的资产,已经成为“斯威特”的操作习惯了。

为南京康城评估的是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但设立于1999年的江苏永和至今还不是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出来的50家和76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中,都没有江苏永和的名字。江苏省获得上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分别各只有2家。江苏永和相关人士也明确对记者表示,他们目前还没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与此相反,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05年7月给南京康城的评估价格只有1.65亿元。

此外,“斯威特”2006年10月启动S沪科技股改时, 拟作为对价注入的湖北省丹江口市银洞山铁、金矿探矿权,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给出的评估价为16805.15万元, 该价格也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质疑。后来,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进行了重新评估, 评估值大幅降低为8485万元。记者注意到,虽然北京中宝信、陕西德衡是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但它们均不是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拷问4:相关程序是否合规

由于抵债资产存在注水嫌疑, 因此按照正常程序获得监管部门审批的可能性非常小, 在这种情况下,“斯威特”试图通过非常规手段来规避审批环节。

S沪科技受让南京康城股权,没有像正常程序那样走行政审批,而是采用了仲裁方式。根据S沪科技公告中的说法, 其受让南京康城股权的最早协议签署于2005年10月18日,此后又签署了所谓的补充协议。2007年3月28日,相关各方又就上述两个协议签署了和解协议。随后,“斯威特”的两家关联方凭此和解协议,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明眼人可以看出,这个通过仲裁造成S沪科技受让南京康城既成事实做法的过程不无本末倒置的色彩。由于S沪科技过去并没有对上述协议进行披露,因而,用以申请仲裁的协议真假根本就值得怀疑。

其实, 如果按照正常的行政审批程序,S沪科技受让南京康城股权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能性非常低。最为明显的证据是,S沪科技受让南京康城股权时,南京康城还为“斯威特”关联公司提供有至少2.54亿元的抵押担保贷款。根据通常做法,在担保贷款没有解除且没有按照相关程序采取特别措施的情况下,监管部门是根本不会批准S沪科技这样做的。

除了通过这种手腕之外,S沪科技解决占款过程存在过度使用股东大会授权的嫌疑。S沪科技受让南京康城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该先行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然后才能签约,签约完成后才能够进入相关的程序。然而,S沪科技却将这些环节一并纳入了股东大会给董事会的解决占款授权程序中,从而绕开了重大关联交易规定的严格制约。由此,S沪科技讨论受让南京康城股权事项时,应该回避的关联董事并未回避,独立董事也未就董事会所做重大关联交易决定发表专门的独立意见。

拷问5:“斯威特”诚信何在

“斯威特” 屡屡玩弄诚信的把戏,不仅在S沪科技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而且还在其作为“老东家”的S中纺机上身上如出一辙。

“斯威特” 第三套方案中拿来清欠1.14亿元占款的资产,是广州赛清德所持S中纺机的3213.82万股法人股。但按照S中纺机去年6月通过的股改配套方案及各方签署的协议,广州赛清德持有的这些股份,已经由S中纺机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收回。通过回购,太平洋机电帮助“斯威特”清偿对S中纺机的占款。此后,由于“斯威特”莫名其妙地连连变卦,转让的标的股份随即被轮番冻结,直接导致S中纺机股改方案至今无法实施。

“斯威特”实际控制人严晓群

事实上,从“斯威特”入主S中纺机时起,它的诚信问题就已经露出端倪。“斯威特”2002年重组S中纺机捐赠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84.6%股权时,宣称将为S中纺机提供新的利润来源。但在刊登2004年报后,S中纺机即以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方式, 否认了东浩环保业绩的真实性,并直接调减2004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618.81万元。太平洋机电“复辟”S中纺机时,几乎是将东浩环保作为无法计量价值的资产给强咽下去的。

根据“斯威特”掌门人严晓群去年底的说法,他们未来将把S沪科技打造成为集团的旗舰,而最明显的标志就是会将上市公司的简称更改为“斯威特”。不言而喻, 严晓群描绘的这幅灿烂图景能否变为现实, 现在来看根本还是个未知数, 但其诚信缺乏的习惯,却正在将S沪科技一步步推向无所适从的尴尬境地。

证券代码:600896 股票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7-01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279,46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中海海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承诺其所持中海海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3、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表示意见或者已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海集团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中海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中海集团,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期满之日止明确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中海集团、海南电网公司和海口港集团公司三方承诺: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等三方的一致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切实履行并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变化情况。

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06)龙执字第 315-1 号),海南省燃料总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291 股全部抵偿给海口和洽贸易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琼核注通内字[2006]第 0600065817 号),海南信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登记,海南信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股全部转由中科联投有限公司持有,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除此以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见本公告六、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保荐机构关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自中海海盛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中海海盛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中海海盛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279,46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22,925,000	27.4898	0	122,925,000
2	海南电网公司	10,500,000	2.3481	10,500,000	0
3	海口港集团公司	10,500,000	2.3481	10,500,000	0
4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3418	6,000,000	0
5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0.5032	2,250,000	0
6	上海铭海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0	0.2348	1,050,000	0
7	海口和洽贸易有限公司	1,009,291	0.2257	1,009,291	0
8	海南兴华贸易有限公司	765,600	0.1712	765,600	0
9	海口华森物资有限公司	750,000	0.1677	750,000	0
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口分公司	750,000	0.1677	750,000	0
11	中科联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	0.1677	750,000	0
12	海南省船舶引航公司	750,000	0.1677	750,000	0
1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	0.1361	608,400	0
14	海南百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	0.1342	600,000	0
15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709	0.1097	490,709	0
16	海南昌利装璜有限公司	374,919	0.0838	374,919	0
17	琼海新大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0503	225,000	0
18	上海雅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447	200,000	0
19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250	0.0343	153,250	0
20	深圳市矢锐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0.0335	150,000	0
21	海口职工国际旅行社	150,000	0.0335	150,000	0
22	海南飞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0.0168	75,000	0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0	0.0035	15,750	0
24	海口登先实业公司	15,150	0.0034	15,150	0
25	海南申达实业公司	15,000	0.0034	15,000	0
26	海口市航天印刷厂	15,000	0.0034	15,000	0
27	海南省国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4,850	0.0033	14,850	0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0.0031	13,800	0
29	万宁县通用机械厂	13,500	0.0030	13,500	0
30	海南文昌市昌兴家私有限公司	10,000	0.0022	10,000	0
31	海南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7,500	0.0017	7,500	0
32	海口海东永印刷有限公司	7,500	0.0017	7,500	0
33	海南管理工程应用技术研究所	6,000	0.0013	6,000	0
34	海口淮海工贸企业公司	5,250	0.0012	5,250	0
35	海南省文昌市重兴镇家具厂	5,000	0.0011	5,000	0
36	海口泰正实业有限公司	4,500	0.0010	4,500	0
37	海口同瑞商行	4,500	0.0010	4,500	0
38	海口市饮食公司琶洲园茶店	3,600	0.0008	3,600	0
39	澄迈县工贸实业开发总公司	3,000	0.0007	3,000	0
40	儋州金立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0007	3,000	0
41	海口富士兴电子实业公司	3,000	0.0007	3,000	0
42	海口市东区鞍油公司	3,000	0.0007	3,000	0
43	双星实业发展公司	3,000	0.0007	3,000	0
44	海南洋浦陵华物业发展公司	2,250	0.0005	2,250	0
45	海南比特实业贸易发展公司	750	0.0002	750	0
46	海口弘昌实业有限公司	750	0.0002	750	0
47	海口信达贸易公司	750	0.0002	750	0
48	海口海慧贸易有限公司	600	0.0001	600	0
49	海口振东区光华实业经济发展公司美术装饰工程部	300	0.0001	300	0
	合计	161,204,469	36.0503	38,279,469	122,925,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股改说明书中所载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南省电力公司、招银证券及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在股改前已经工商登记部门分别变更为海南电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更名手续。

(2)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06)龙执字第 315-1 号),海南省燃料总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291 股全部抵偿给海口和洽贸易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琼核注通内字[2006]第 0600065817 号),海南信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登记,海南信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股全部转由中科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4)因历史送、配股原因,股改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为 317,282,594 股,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股本数(317,282,550 股)存在 44 股的差异。具体见下表:

股份类型	在登记公司登记股本数	对外披露股本数	差异数
流通股	156,078,044 股	156,078,000 股	+44股
非流通股	161,204,550 股	161,204,550 股	0股
合计	317,282,594 股	317,282,550 股	+44股

经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南昌利装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昌利”)协商沟通,决定借本次股改的契机,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数与对外披露的数量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对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流通股股东的公积金转增按照登记公司登记的流通股实际数(156,078,044 股)实施,即本次股改向流通股股东实际转增的股份数量为 129,883,466 股,因此,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流通股股本差异将扩大为 81 股。为此,海南昌利同意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抵扣 81 股以弥补上述差异,海南昌利原在登记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抵扣 81 股后,海南昌利现在登记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 374,919 股。经过上述调整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定向转增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由 161,204,550 变动为 161,204,469 股。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2,925,000	0	122,925,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279,469	-38,279,46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1,204,469	-38,279,469	122,9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5,961,510	+38,279,469	324,240,9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5,961,510	+38,279,469	324,240,979
股份总额		447,165,979	0	447,165,979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2007-01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33,167,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920 万股的 41.7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张琉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宏图高科源久房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筹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源久公司”)后续发展资金,经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苏国投”)、南京市雨花台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雨花房地产公司”)、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下称“宏华公司”),设立“江苏宏图高科源久房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下称 “本信托计划”),方案主要内容为:

1、由江苏国投发行本信托计划向委托人募集资金 2.04 亿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当实际募集资金达到 2.04 亿元人民币时,以江苏国投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将募集资金中的 1.53 亿人民币, 按照 1:1 的原价比例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源久公司 1.53 亿股股权, 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 44.22%;当实际募集资金达到 1.53 亿元人民币但少于 2.04 亿元人民币时,江苏国投将以实际募集资金减去应对源久公司增资 5100 万元人民币后的剩余募集资金部分折价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源久公司 1.53 亿股股权, 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 44.22%。同时,以江苏国投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将募集资金中的 5100 万元人民币对源久公司进行增资, 通过增资使源久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3.97 亿元人民币。

通过上述江苏国投受让本公司股权和对源久公司增资后,源久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源久公司注册资本为 3.97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江苏国投代表委托人以现金出资 2.04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 51.385%;本公司出资 1.83 亿元人民币,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 46.096%;雨花房地产公司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 1.285%;宏华公司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 1.234%。

2、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04 亿元人民币,预定期限为二年。如本信托计划发行募集资金不足 1.53 亿元人民币,将宣告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所募集资金退还委托人。

3、江苏国投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源久公司 51.385%的股权全部为优先股,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全部为普通股。

4、本公司和江苏国投承诺,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签署信托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溢价受让江苏国投全部信托股权。本公司承诺在信托期满一年的时的前十个工作日, 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信托资金总额的 7.2%向江苏国投预付股权溢价转让款。信托二年期满时的前(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十个工作日, 本公司将按照不超过信托资金总额 7.2%支付股权溢价转让款和全部信托股本金,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托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5、本公司同意在向江苏国投支付信托股权本金每年不超过 7.2%股权溢价转让款外, 另每年按募集信托资金总额的 5%付给江苏国投信托手续费;本次信托计划发行费、信托资金托管费以及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本公司承担,由江苏国投代为支付。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3,167,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杨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增选杨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3,167,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黄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增选黄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33,167,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以上议案全文请参见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宏图高科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侯波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7-01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黄维江先生召集。

会议选举黄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